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农机装备 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3日，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建安区张潘镇政府西200米，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坐标为E113°58'50.67"，N33°59'37.7"。主要产品为大马力茎块挖掘机，本次验收规模为20000台/年，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于2022年2月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通过许昌市建安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建安环审[2022]1号。本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1102374250091X8001Y。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成试运行，目前已达到连续稳定的生产工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从立项到调试期间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3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喷粉工艺改为水性漆喷漆工艺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工件在抛丸后部分进行电泳及喷漆处理，部分工件进行喷粉处理，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原因，喷粉工序改为水性漆喷漆工艺。

本项目喷粉工艺改为水性漆喷漆工艺，其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仍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

烃，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且水性漆为环保型涂料，VOC含量较低，经检测表明，该工序颗粒物和总烃排放量较环评核算量低，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切割烟尘经收集后通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在建设过程中切割工序的3台激光切割机分别设置一套废气净化系统，净化后的废气分别经各袋式除尘器的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工序由一根废气排气筒变化为3根排气筒，增加2根排气筒。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脱脂工序使用天然气热风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脱脂工序使用电加热，未安装使用天然气热风炉，未设置15m高的排气筒。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与喷漆烘干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喷漆烘干生产线位置发生变化导致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置于5#车间南侧，距离危废暂存间位置较远，危废暂存间废气引入与喷漆烘干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不可行，危废暂存间废气单独设置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增加一套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根15m高的排气筒。

环评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所有槽体加盖封闭，负压集气收集，采用生物除臭设施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40m³/d），生化工序池体进行了密封加盖，未进行负压收集和采用生物除臭设备净化处理，未设置15m高的排气筒。

本项目增加的两个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和一个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废气排放口，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第10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喷漆烘干生产线位于7号装配车间，建设过程中对厂区5#车间进行了清理，喷漆烘干生产线设置于5#车间，7#车间调整为装配车间及包装车间。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喷漆烘干生产线在厂区位置的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第5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与喷漆烘干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喷漆烘干生产线位置发生变化导致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置于5#车间南侧，距离危废暂存间位置较远，危废暂存间废气引入与喷漆烘干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不可行，危废暂存间废气单独设置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措施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变化为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仍只有非甲烷总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的增加，其治理效果仍能满足环评要求和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仍能满足环评及批复和总量控制要求。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5、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进行处理

环评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所有槽体加盖封闭，负压集气收集，采用生物除臭设施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40m³/d），生化工序池体进行了密封加盖，未进行负压收集和采用生物除臭设备净化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生化工序池体进行了密封加盖。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40m³/d），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较少，在采取加盖密封的情况下，基本无恶臭气体排放，经验收监测表明，污水

处理站排放的臭气、氨气、硫化氢等污染物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且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南侧和西侧为树林,北侧和动车为厂区内厂房,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进行处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进行处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的增加。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涂装车间的电泳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电泳固化热风炉燃烧废气和喷漆固化热风炉燃烧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

2、喷漆车间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喷漆固化热风炉燃烧废气分别经过滤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3、抛丸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8)排放。

4、焊接烟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5、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P2、P3、P4)排放。

6、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9)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为脱脂清洗废水、陶化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清净下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脱脂清洗废水、陶化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纯水制备清净下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40m³/d,处理工艺为:

酸碱调节—絮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消声、车间隔音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脱脂剂、陶化剂、阴极电泳漆）、废反渗透膜（电泳涂装生产线）、槽渣、废槽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纸盒和废活性炭。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桶（脱脂剂、陶化剂、阴极电泳漆）、废反渗透膜（电泳涂装生产线）、槽渣、废槽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纸盒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总量为 $10.125\text{m}^3/\text{d}$ ($3037.5\text{m}^3/\text{a}$)，项目厂区总排口处 pH 的测值范围为：8.3~8.5；COD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15~29mg/L；BOD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3.8~7.1mg/L；SS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4~9mg/L； $\text{NH}_3\text{-N}$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0.266~0.82mg/L；色度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2~6mg/L；石油类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厂区总排口处各污染因子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及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激光切割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2.9\sim 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2\sim 0.038\text{kg}/\text{h}$ ，除尘效率 95.8%~98%；抛丸粉尘经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5\text{kg}/\text{h}$ ；焊接盐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2\text{kg}/\text{h}$ ，除尘效率 97.7%，上述各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6#车间电泳固化及喷漆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13\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87.3%；5#车间 2 条喷漆生产线喷漆及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7\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96.3%；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92\text{mg}/\text{m}^3$ ，上述各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中建议值。

6#车间电泳固化及喷漆固化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2.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5#车间 2 条喷漆生产线喷漆及固化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2.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2）无组织废气

项目颗粒物厂界外浓度值 $0.205\sim 0.38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硫化氢厂界外浓度值 $0.005\sim 0.019\text{mg}/\text{m}^3$ ，氨厂界外浓度值 $0.097\sim 0.34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厂界外浓度值 11~1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值 $0.5\sim 1.0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中建议值要求；喷漆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06\sim 2.02\text{mg}/\text{m}^3$ ，电泳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11\sim 1.9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7~60dB（A），厂界（东）噪声无法检测。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昼间 60dB（A）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纸盒、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定期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运后，全厂 COD 的排放量为 0.073t/a，全厂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16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出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0.4039t/a、氨氮：0.0404t/a 的要求；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19t/a，全厂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19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4t/a、氮氧化物：0.1871t/a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327t/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验收期间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加强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和规范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大员工环保培训力度，提高环保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